

景文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內控稽核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B305 會議室

主 席：梁召集人英文

出席人員：章委員定煊、張委員基源、熊委員東亮、孫委員振台

記錄：周由莉

壹、主席致詞

首先，感謝各位委員這學期的辛勞，特別感謝章定煊委員協助製作獎補款經費內部稽核期中報告、總結報告及每學期的期末稽核報告。此外，若校長卸任，本小組應與原任校長同時卸任，但為維持小組有效運作，本小組應就原有委員留任二分之一，屆時等新校長上任時，由校長裁示聘任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

112 學年度第 1 次內控稽核小組會議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(進度)
一	修正「本校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範（第十版）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112 年 11 月 13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校于校長於本（113）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婉拒續任，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開始進行遴選校長，遴選程序尚未完成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範（第十版） 3.1.2 規定：「本小組之委員應由校長自內部或外聘遴選操守公正、忠誠、具有相當學識經歷與相關證照之人員擔

任，採學年制，任期兩年並得連任。惟有原任校長卸任時，小組成員應與原任校長同時卸任。為維持小組有效運作與經驗傳承，內控稽核小組每次改聘，應就原有委員留任二分之一以上」及 3.1.6 規定：「本小組員額為最高七人（含），最低五人（含），視當年度稽核委員專業能力與稽核負荷能力狀況，由校長決定。」。因此，於新校長上任後，將簽請校長，重新擬聘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成員。

三、學校今年（113）學年度即將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，請各位委員在撰寫稽核報告時，細節請詳述清楚。

四、請各委員依稽核風險評估結果擬訂 113 學年度稽核查核強度與頻率表及稽核計畫，查核週期為高風險者最少一個學期一次、中風險者則一學年一次，低風險者則可每二年辦理一次，預定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電子檔傳送執行秘書彙整，後續再提供 112 學年度查核強度與頻率表及稽核計畫資料電子檔寄送各委員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一、請各委員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，將「113 學年度稽核查核強度與頻率表及稽核計畫」電子檔傳送執行秘書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:30）

景文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

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2:0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B305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姓名	簽到
梁召集人英文	梁英文
章委員定煊	章定煊
張委員基源	張基源
熊委員東亮	熊東亮
孫委員振台	孫振台
執行秘書周由莉	周由莉